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原激励对象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99.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9 人调整为 320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217.31 万股调整为 4,118.04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2、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3、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